

# 昆 明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2017 年 6 月 20 日 第 6 号

( 总号: 229 )

## 目 录

### 〔 联合发文 〕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 )

### 〔 市政府文件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的实施意见……………( 8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昆明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确定

为无人驾驶航空器禁飞区域的通告……………( 16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实施意见

……………( 19 )

###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

项目投资管理的实施意见……………( 25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市场主体 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 31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市场主体 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 33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 年昆明市“菜篮子” 工程蔬菜生产的指导意见·····	( 36 )

〔人事任免〕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陈浩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 39 )
----------------------------	--------

〔大事记〕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5 月大事记·····	( 41 )
----------------------------	--------

#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 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昆办通〔2017〕46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市属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

《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

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20日

## 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融入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运用法律法规和公共政策向社会传导正确价值取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厅字〔2016〕50号）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

建设的实施意见》（云厅字〔2017〕4号）文件精神，结合昆明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全面认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灵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是坚持依法治国

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必然要求，是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重要途径。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市各地各部门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以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各方面工作呈现向上向好的发展态势。同时也要看到，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相比，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还存在不小差距。有的法规和政策价值导向不鲜明，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保障不够有力；一些地方和部门在执法司法过程中存在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不符的现象；部分社会成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不强，全民法治观念需要进一步提高等等。要从巩固全体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道德基础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发挥法治的规范和保障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二）总体要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文化软实力的灵魂，是文化软实力建设的重点，是决定文化性质和方向的最深层次要素。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全面落实依法

治国基本方略，有力推进依法治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全过程，贯彻到依法治市实践中，融入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各环节，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规规章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为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提供强大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和精神文明推动力。

## 二、全面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

（一）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科学立法中。社会主义法律法规直接影响人们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知认同和自觉践行。法规规章要鲜明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向。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到昆明市法规规章之中，转化为具有刚性约束力的法规规定。要坚持立改废释并举，积极推进相关领域立法，使昆明市法规、政府规章更好体现国家的价值目标、社会的价值取向、公民的价值准则。对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要依照法定程序及时进行修改和废止。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得到有效培育和落实。

（二）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深入分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立法需求，把法

规的规范性和引领性结合起来,完善体现权利平等、机会均等、规则公平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以及政府规章,依法保障公民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规规章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加快形成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的体制机制,促进社会诚信建设,强化全社会的契约精神。完善教育、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扶贫济困、社会救助、婚姻家庭和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规规章,注重把一些基本道德规范及时上升为法规规章,推动诚实守信、见义勇为、尊崇英雄、志愿服务、勤劳节俭、孝亲敬老等方面的立法工作,促进社会和谐,倡导社会文明风尚。加强互联网领域立法。加强建设生态文明、维护民族团结方面立法。

(三) 强化公共政策的价值目标。制定经济社会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出台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现实利益密切相关的具体政策措施,要充分体现公平正义和社会责任,注重政策目标和价值导向有机统一,注重国家、集体、个人利益有机统一,注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形成有利于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政策导向和利益引导机制。完善政策评估和纠偏机制,防止具体政策措施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背离,实现公共政策和道德建设良性互动。

### 三、全面落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作为社会治理的价值导向

(一)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社会治理要承担起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责任,注重在日常管理中体现鲜明价值导向,使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得到倡导和鼓励,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受到制约和惩处。强化严格依法履行职责观念、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观念、尊重和保障人权观念,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推动平安昆明、法治昆明建设。要完善执法程序,改进执法方式,尊重自然人和法人的合法权益,准确把握适用裁量标准,实现执法要求与执法形式相统一、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要善于把握引导社会心态和群众情绪,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调解、疏导等办法,融法、理、情于一体,引导和支持人们合理合法表达利益诉求,妥善化解各类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安定和谐。

(二)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切实维护健康市场秩序和公平市场环境,严厉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着眼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障、医疗卫生、商贸服务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切实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依法查处有害文化信息、不良文化产品和服务,依法加强网络空间治理,严惩网上造谣欺诈、攻击谩骂、传播淫秽色情等行为,净化网络环境。

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政权安全，依法严惩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宣扬邪教等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犯罪行为，依法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宗教等因素的社会问题，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和谐。

（三）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依法惩处公德失范、诚信缺失的违法行为，大力整治突破道德底线、丧失道德良知的现象，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作用，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发挥好参与社会事务、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帮教特殊人群、预防违法犯罪的作用。深化政风行风建设，切实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发挥先进典型表彰制度的引领作用、礼仪制度的教化作用，使社会治理的过程成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

（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中。公民自觉守法、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自身权益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前提。公民的守法意识取决于他们对于法律的信仰，公民必须对国家法律抱有信仰，而公民对法律的情怀和信仰又是以一定的民情为基础。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国民教育总体规划，贯穿于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各领域，落实到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各环节，覆盖到所有学校和受教育

者，形成课堂教学、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多位一体的育人平台，不断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形成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活动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五）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中。制定出台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遵循，建立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的评价标准，形成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政策导向、利益导向和体制机制，防止出现具体政策措施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背离的现象。大力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加快建立健全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推进“信用昆明”建设，加强全市个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奖惩联动机制，鼓励奖励守信，惩戒遏制失信。

#### 四、全面推动公正司法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

（一）提高司法公信力。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照事实和法律办案，确保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用司法公正引领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司法保护，通过具体案件办理推动形成良好社会关系和社会氛围。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

除等法律原则和制度，建立健全预防和纠错机制，有效防范冤假错案。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合法权益。根据案件难易、刑罚轻重等情况，积极推进繁简分流，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引导和鼓励自主选择调解、和解、协调等方式解决纠纷，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公正和效率的平衡。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司法依据、程序、流程、结果和生效法律文书，构建阳光司法机制。严禁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让司法在阳光下运行。

（二）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快建设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法律需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加强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统筹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动法律服务向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乡村及社区延伸。因地制宜推行预约立案、远程立案、网上立案等制度，加强巡回审判，推进法院“一站式”诉讼服务、检察院综合性受理接待中心等窗口建设，方便群众诉讼，减轻群众诉累。建立健全公益诉讼制度，完善司法救助和刑事赔偿制度，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特殊人群的司法救济，最大限度发挥司法的人权保障功能。

（三）加强案例指导。遵循法律精神

和原则，执行适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司法政策，增强适用法律法规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为惩治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重失德败德行为，提供具体、明确的司法政策支持。准确把握法律精神和原则，适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实践要求，正确适用法律，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确保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完善案例指导制度，及时选择对司法办案有普遍指导意义，对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示范作用的案例，作为指导性案例发布。

## 五、推动党员干部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一）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严格执行落实中央、省委党内法规制度，健全制度保障，加大地方党内规范性文件建设力度，构建起配套完备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推动党员干部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从严治党实践成果转化为道德规范和纪律要求，做到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统一，充分展现共产党人高尚思想道德情操和价值追求。

（二）坚持依法依规治党。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肃并自觉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加强党的作风建设，重点突出坚定理想信念、践行根本宗旨、加强道德修养，

坚持不懈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倡导和弘扬忠诚老实、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等价值观，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不断培厚良好政治生态的土壤，发挥党员干部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领导干部要做尊法的模范，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做学法的模范，带头了解法律、掌握法律；做守法的模范，带头遵纪守法、捍卫法治；做用法的模范，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工作作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党员干部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干部考核、选拔任用之中，形成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导向。各级党校、干校学员重点学，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带头学、带头讲、带头实践。

## 六、全面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培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践行者

（一）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各级党委讲师团经常性宣讲内容。要发挥精神文化产品育人化人的重要功能，一切文化产品、文化服务和文化活动，都要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措施，传递积极人生追求、高尚思想境界和健康生活情趣。

新闻媒体要发挥传播社会主流价值的主渠道作用，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日常形势宣传、成就宣传、主题宣传、典型宣传、热点引导和舆论监督中，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不断巩固壮大积极健康向上的主流思想舆论。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等大众传媒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独特优势，扩大法治文化宣传的覆盖面。加强网站、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的法治专栏建设，提高信息发布质量，丰富法治文化内容，增强与群众的交流互动，使社会主义法治的内涵和要求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二）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把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结合起来，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实践，深入实施昆明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努力形成中华儿女互有负责的良好风尚。广泛开展云岭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和身边好人学习宣传活动，积极倡导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美德善行。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民族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时代价值，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使之成为涵养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重要源泉。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推动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融为一体，在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主题广场中融入法治文化内容，积极推进农村、社区、学校和企业建设法治文化宣传园地。把法治文化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活动。

## 七、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各级党（工）委要高度重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各级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认真履职尽责，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党委宣传、政法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统筹各方力量、协调各方职能，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积极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确保全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工作取得成效。

(二) 强化保障，加大考核评价。健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目标管理，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培育和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先进典型，组织法治文化建设现场观摩和经验交流，把好方向、鼓励探索、以点带面、循序渐进、积极推动法治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加强理论研究，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市委依法治市办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工作纳入依法治市考评。各级依法治理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工作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开展定期检查和专

项督查，对工作不力、推进迟缓、问题较多的，要通报批评、责令整改。

(三) 强化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着力增强法治工作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在立法队伍、行政执法队伍、司法队伍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强化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按照重品行、讲操守、守规矩的要求，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发展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队伍。推动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导向，加大培养造就熟悉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的力度，注重加强完善少数民族法律人才培养使用长效机制。

(四) 坚持改革创新。按照贯穿结合融入、落细落小落实的要求，积极探索有效途径和办法，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执法、司法的渠道和方式，调动人民群众投身依法治国实践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法律及其实施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积极总结推广先进经验，不断创新工作的思路和方法，提高工作针对性实效性，依靠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和良法善治，开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新局面。

#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 实施意见

昆政发〔2017〕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效激发社会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奋力开创昆明转型升级新局面，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总体思路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以优化创新创业生态为主线，以全面深化改革为抓手，不断加强政策集成，强化开放共享，创新服务模式，促进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型支撑平台快速发展，进一步释放创业创新活力，推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和新产业加速成长，打造昆明经济发展新引擎，努力建成全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领区、示范区和集聚区，打造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创业创新发展高地。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机制创新，优化创业环境。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坚决破除阻碍创新、限制新模式新业态发展的体制约束和政策瓶颈，营造均等普惠发展环境。

——坚持需求导向，激发创业活力。坚持以人为本，切实破解创业者面临的资金、信息、政策、技术、服务等瓶颈问题，最大限度释放各类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

——坚持政策协同，鼓励先行先试。加强部门与地方政策联动，确保创业扶持政策可操作、能落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充分调动地方、部门和企业的积极性，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业创新经验。

——坚持开放共享，推动模式创新。加强创业创新公共服务资源开放共享，实现创业创新要素跨地区、跨行业自由流动。推动各行业创新商业模式，建立和完善线上与线下、境内与境外、政府与市场开放合作的

创业创新机制。

### （三）工作目标

实施一批激发创业创新活力的政策措施，培育一批具有市场活力的创业创新支撑平台，形成创新支持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的良性互动，为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新动能。力争到 2020 年，全市市场主体总量比 2015 年增长 40% 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总数比 2015 年增长 50% 以上；“十三五”期间新增城镇就业人数超过 50 万人；全市各类孵化载体达到 100 家，面积达到 100 万平方米以上，初步建成覆盖全市各县（市）区的创业创新孵化培育体系；每年新增各级企业技术中心 30 家；培育引进一批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机构。基本形成创业创新主体大众化、载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活动持续化、资源开放化的生态体系。

## 二、优化创业创新环境

（一）降低创业创新门槛。推进工商登记制度便利化改革，大幅降低创业创新成本，有效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继续推进“先照后证”改革，放宽企业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建立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制度。推行企业“多证合一”和实施个体工商户“两证合一”，以“减证”推动“简政”。实施“互联网+工商登记”模式，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进企业简易注销和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试点工作，构建便捷有序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市工商局牵头；市质监局、市地税局、市

国税局等部门配合）

（二）放宽创业创新准入。建立和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取消妨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流程，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审批行为，明确标准，缩短流程，限时办结，逐步实现同一事项同等条件无差别办理。推广“一个窗口”受理、网上并联审批等政府服务管理模式，实现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便捷办理。（市审改办、市政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商务和投促局等部门配合）

（三）减轻创业创新负担。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完善收费目录管理制度，不在目录内的行政事业收费、政府性基金项目一律不得收取。依法开展的各类行政审批前置性、强制性评估、检测、论证等专业服务性收费，收费标准实行当地政府定价管理的，对初创企业在创办期间（2 年内）按照不高于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标准的 50% 收取。（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四）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全面清理、修改或废止行政垄断、市场分割等妨碍创业的制度规定。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知识产权公共信息、专题数据库、保护、商用化等服务平台，依法加强创新发明知识产权保护，加强打击侵犯知识

产权行为力度，增强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建立“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审改办、市科技局牵头；市工商局、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 三、激发创新创业主体活力

（一）鼓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鼓励国家“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高层次人才培养知识计划”，长江学者等领军人才、高端人才，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昆明领办或合办科技型企业。加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激励，对入选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由团队所在地政府按照不低于省级财政投入额度进行配套资助。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和省科学技术一等奖的创新团队，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对评选产生的春城友谊奖、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市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市优秀技术能手，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2 万元的奖励。（市人才办、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二）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认真落实科研人员离岗创业、促进科研成果转化等激励政策。鼓励市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研发、技术攻关，所得收入由个人、单位协商分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到园区创办企业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可在 3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

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其在企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期间的业绩，可作为专业技术资格评价的依据。科技人员以自主科技成果入股创办企业，以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非货币财产入股的，所占注册资本比例最高可达 100%。允许并鼓励人才转化科技成果，市属高校、科研院所的职务发明成果所得收益，高校可按 60%—95% 的比例、科研院所可按 20%—50% 的比例，划归参与研发的人员及其团队拥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市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等部门配合）

（三）支持以大学生为主的青年创新创业。推进青年大学生创业园建设，对经考核认定的创业园进行补助奖励，鼓励园区引进专业管理服务机构运营管理，因地制宜改造升级，努力建设集创业孵化、创业培训、资源对接等功能于一体的创业创新园区。整合各类创业创新资源，成立“昆明市创业创新联盟”，由市级财政每年给予 50 万元活动资金补助。实施“云岭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为符合条件的大学生提供无偿资助、创业（实训）补贴、场租补贴、网店补贴、二次贷款等政策扶持。深入实施“泛海扬帆昆明大学生创业行动”公益项目，对通过评审认定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实体）给予 2 万—5 万元的一次性无偿资助。鼓励青年大学生开展电子商务领域创业，经工商登记的电子

商务企业从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商务和投促局、市工商局、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四）支持农村劳动力创新创业。依托现有工业园区、农业产业园区、物流园区，整合建设一批返乡农民工创业孵化基地和农业创业示范园区，两年开展一次考核，达标后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继续开展“农业创业示范村”建设，每个县（市）区每年建设 1—2 个“农业创业示范村（社区）”，达标后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支持返乡农民工创新创业，对返乡农民工在当地创办经济实体，且办理营业执照，稳定经营 6 个月以上，带动当地 3 人且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由市级财政给予创业者 3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和 1 万元的一次性场租补贴。每年培育返乡“创业之星”10 名，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加大职业培训力度，每个县（市）区建成 2 个设施设备齐全的农民工创业实训基地，全市每年组织农民工等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 5 万人次，扶持创业 1.5 万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农业局等部门配合）

#### 四、提升创业创新载体水平

（一）加快建设双创示范基地。积极复制推广“昆明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经验，有效集成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金融、知识产权服务及社会组织力量，引

导双创要素投入，加快建设多种形式双创示范基地，探索不同类型示范模式。支持示范基地探索创新、先行先试，释放社会创新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促进新旧动能顺畅转换。鼓励各园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积极申报云南省双创示范基地。新增 200 万元专项经费，支持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二）积极培育“四众”平台。实施“科技创新梦想工程”，为具有创新创业意愿和能力的年轻创新创业者，构建低成本、便捷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对经认定的昆明市众创空间，采取后补助的方式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奖补，经科技管理部门推荐并获得国家、云南省认定的，采取后补助的方式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的奖补。积极培育研发创意、制造运维、知识内容和生活服务等众包平台，开辟集智创新、便捷创业、灵活就业新途径。努力打造社会公共、企业分享、公众互助等众扶平台，不断加大对小微企业和创业者的支持力度。稳妥构建一批实物、股权、网络等形式的众筹平台，拓宽创业创新融资渠道。（市科技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配合）

（三）扶持创业创新孵化平台。积极打造一批不同层级、承接力强的双创产业园区、创业示范园和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互联网+创新创业”新型孵化

模式，对园区面积不少于 30000 平方米且园区场地使用期限不少于 5 年，免费孵化区域面积不少于 10%，各类公用设施配套齐全，能为 300 家以上的企业（实体）提供孵化服务，入驻免费孵化创业企业（实体）不少于 50 家，孵化时间不低于 1 年，整体孵化成功率不低于 70% 的重点创业创新孵化服务平台，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资金补助。鼓励和支持各类产业园区、城市综合体兴办科技企业孵化器，对孵化器毕业企业的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毕业条件的准予毕业，当孵化器毕业企业累计每超过 20 家时，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配合）

（四）搭建创业创新产业集聚平台。充分发挥五华、盘龙、官渡、西山、呈贡 5 个主城区创业创新示范带动作用，重点集聚发展创业服务业、信息和软件服务业、知识产权和标准化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等产业，形成开放度更高、服务范围更广、辐射带动力更强的高端创业创新核心区。晋宁、富民、安宁、嵩明、宜良、石林 6 个县（市）区依托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工业园区等园区，发展建设新型工业、现代物流业等产业，与核心区联动建设昆明重要的创业创新产业基地聚集区。东川、禄劝、寻甸三个县依托东川再就业特色产业园区、禄劝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寻甸工业园区等园区，发展特色工业、特色农业，培育打造昆明高原特色

农业创业创新产业基地。（各县市区政府牵头落实）

（五）鼓励创业创新园区（平台）先行先试。选取五华金鼎园片区、盘龙电子商务创业园、西山 3C 空间、呈贡云上小镇、安宁八街玫瑰小镇、经开奥斯迪（昆明）电子商务交易产业园、经开银河科技园作为试点，支持开展专项活动，其中举办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创业创新项目路演、项目大赛、项目展示交流、创业创新论坛等专项活动，每年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和 50 万元的资金补助。鼓励试点园区（平台）协助入驻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申报和成果转化应用，专利授权量达到 50 件以上，且专利成果转化应用达到 10 件以上的，每年给予园区（平台）一次性 10 万元的补助。农业类试点园区给予一次性提升改造补助资金 200 万元，对入驻的农业类创新型小微企业给予每户 10 万元补助资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 五、完善创业创新人才体系

（一）加强创业创新人才培养。实施科技创新人才“双百千万”工程，对批准创建科技创新团队的，市级科技计划一次性安排不低于 20 万元的引导经费。依托在昆高校创立“昆明创业创新学院”，对经认定的双创学院且积极开展创业创新人才培养培训的，由市级财政给予培训补助。依托各级各类园区，以企业为主要载体建立一批院士工作站，对经昆明市批准建立的院士工作站，

给予 50 万元经费补助。对从我市申报新建成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分站，每年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建站补助，补助期限 3 年。到 2020 年，在全市建设 20 个人才示范基地，推荐申报一批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重点培养造就 30 名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领军人才，打造 50 个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一流科技研发水平的创新创业团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等部门配合）

（二）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引进。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大力引进国内外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强化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科技孵化器引才载体建设。对入选我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的创新创业类项目给予 60 万—150 万元的资助；对研发成果实现产业化后市场前景广阔的重点项目，评审后再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产业化资金支持。对引进并予以立项支持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给予项目负责人 30 万元一次性安家费；团队其他成员租住房屋的，连续三年给予每月 2000 元的租房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人才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等部门配合）

（三）建设技能型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发展与创新创业需求相匹配的技能教育培训，积极探索“创新创业+技能”培训新模式，健全完善“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

双师共同培养”为主的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体系。推进校企培训对接，支持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在企业建立实训实习基地，支持各类职业院校与企业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冠名式”培训，培养企业需要的产业技能人才，支持企业面向职业院校毕业生创建就业实习基地，接受高校毕业生见习。大力发展工学交替、学徒制、半工半读、远程教育等灵活教育培训方式，加快推进教学实训基地或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办学，为我市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和技能人才储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配合）

（四）完善创新创业人才服务。妥善解决好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居留落户、住房保障、子女入学、医疗保障和其他公共服务保障。完善党委联系专家制度，探索建立市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健全人才服务专窗和服务人才专项例会等制度。对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特殊人才，经认定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解决生活服务保障问题。建立与人才贡献相适应的分配激励制度，推动知识、技术、管理、技能等创新要素参与收益分配，促进科研成果和智力转化。贯彻落实科研人员双向流动管理办法，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服务，促进人才向基层流动、向艰苦地区和岗位流动，在一线创新创业。（市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牵头；市公安局、

市教育局等部门配合)

## 六、强化创业创新财税金融扶持

(一)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大创业创新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深入实施昆明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服务券,为小微企业购买法律维权、财税代理、研发设计、信用评价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提供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通过设立创业创新投资引导基金和实施创业券、创新券等多种方式支持创业创新。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完善“贷免扶补”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最高额度统一调整为10万元,并按规定给予贴息。完善“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支持政策。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等创业就业税收政策。(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二) 完善落实创业创新税收优惠政策。在国家规定期限内,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含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高校、科研院所转化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的,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对各类人才创办的经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

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年度结转扣除。(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配合)

(三) 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强对采购单位的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采购单位改进采购计划编制和项目预留管理,增强政策对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支持效果。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把政府采购与支持创业创新紧密结合起来。(市财政局牵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四) 完善创业创新投融资机制。积极筹建昆明市创业创新基金,鼓励国有资本、社会资本设立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发展基金,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创业创新。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成立多种模式的双创银行,探索金融支持创业创新模式。加强对小微企业发展金融支持,提升小微企业应急贷款周转资金效率,缓解小微企业创新发展中的融资难题。加强资本市场融资,完善中小企业上市、挂牌、发债融资支持政策。建立小微企业上市项目库,完善“培育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的上市后备企



业梯度建设工作机制。探索小微企业通过发行集合票据、集合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为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担保、贴息或科技计划支持，减轻企业融资成本负担，引导和支持金融、保险等机构为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服务，探索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市财政局、市金融办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 七、强化创新创业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昆明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全市创新创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政策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政策协调审查制度，形成工作合力，增强政策普惠性、连贯性和协同性。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推进双创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市级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牵头负责）

（二）营造良好氛围。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和创客文化，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大力弘扬创新精神和工匠精

神，积极倡导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积极举办各类项目对接会、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创新成果和创业项目展示推介等活动。加强舆论引导，发挥电视、报刊和新媒体等媒介作用，报道一批创新创业先进事迹，树立一批创新创业典型人物，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市新闻办牵头；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配合）

（三）强化督查考核。依照国家和省双创工作要求，建立涵盖体制机制创新、服务标准规范、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和企业成长培育等内容的评估体系，定期组织开展众创平台的核心创新创业载体评估，建立和完善创业统计及定期发布制度。优化对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创新创业工作的考核，建立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相结合的考核评价体系，根据各区域的发展实际及错位发展的需求，突出特色，区别考核。（市政府目督办牵头；市监察局、市工商局、市统计局等部门配合）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日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关于将昆明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确定为 无人驾驶航空器禁飞区域的通告

昆政发〔2017〕30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5号）和省政府关于加强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工作专题部署会精神，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空中交通管制委员会印发〈无人驾驶航空器专项整治方案〉》（国空管〔2017〕24号）和《云南省民航发展管理局关于落实将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公告确定为无人驾驶航空器禁飞区域的通知》（云民航〔2017〕7号）要求，现将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确定为无人驾驶航空器禁飞区域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将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确定为无人驾驶航空器禁飞区域。

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关于公布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的通告》（昆政发〔2013〕67号）划定公布的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无人驾驶航空器禁飞区域为：昆明长

水国际机场规划四条跑道两侧各10公里，跑道两端各20公里围合组成的矩形区域范围（具体范围以矩形四角定位坐标围合的区域为准），其四至界线如下：

北界：嵩明县牛栏江镇马场地、嵩明县杨林镇八步海、嵩明县嵩阳街道葛根塘一线以南区域。

西界：嵩明县嵩阳街道葛根塘、嵩明县滇源街道金钟山水库、盘龙区松华街道廻流村、昆明阳光高尔夫球场、世博园、石闸立交桥、东风东路与环城东路交叉口、拓东路与白塔路交叉口、双龙桥、黄瓜营小区一线以东地区。

南界：黄瓜营小区、日新路银苑小区、巫家坝云南空管分局办公楼、昆明金源时代购物中心、昆玉高速公路义路村段、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洛羊街道王家营火车站、呈贡区松茂水库一线以北地区。

东界：呈贡区松茂水库、阳宗海风景

名胜区七甸街道、阳宗海风景名胜区汤池街 县马街镇合兴村、嵩明县牛栏江镇马场地一  
道昔者龙水库、嵩明县杨林镇核桃村、宜良 线以西地区。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矩形区域四角定位坐标点列表如下：

点号	昆明 87 坐标		WGS84 坐标	
	X	Y	纬度	经度
1	932389.1687	2590237.9840	25° 12'15.925"	103° 09'45.225"
2	914172.9075	2604523.9330	25° 20'03.657"	102° 58'57.563"
3	886711.7828	2569507.7771	25° 01'10.002"	102° 42'31.601"
4	904928.0440	2555221.8280	24° 53'23.466"	102° 53'18.731"

二、未经航空管理机构批准，严禁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在上述禁飞区域进行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

三、违反规定在上述禁飞区域内飞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违反规定飞行并干扰民航航班正常飞行的，公安机关依法予以严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鼓励单位、组织和个人就禁飞区

域内违法违规飞行活动向公安机关和昆明机场净空管理部门进行举报，举报属实的由昆明机场给予奖励。举报电话：（0871）110，67091808，67091809。

特此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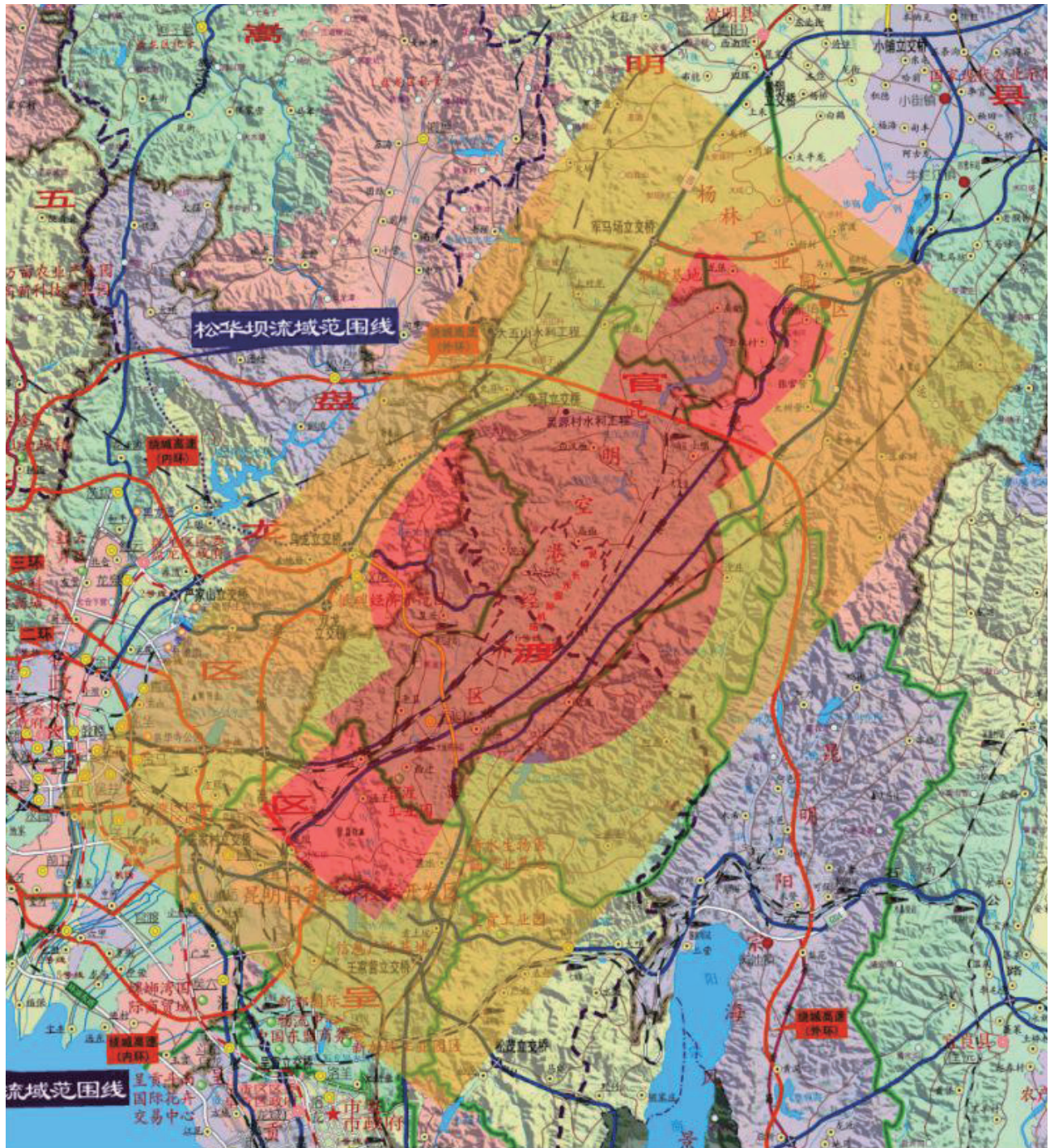
附件：昆明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禁飞区域图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2日

附件

# 昆明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禁飞区域图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实施意见

昆政发〔2017〕31号

晋宁区、宜良县、石林县、禄劝县、寻甸县  
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国发〔2015〕4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100号）文件精神，不断提高少数民族整体素质，加快民族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全面提升民族教育发展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改善民生、凝聚民心为导向，保障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群众受教育权利，提高各民族群众科学文化素质，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国家发展战略。

###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民族地区基础教育整体发

展水平及主要指标接近或达到全市基础教育平均水平，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民族地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5%以上，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实现标准化，小学和初中阶段巩固率达到99%以上，基本实现县域内均衡发展。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5%，中职免费教育基本实现，少数民族在校生规模稳步增长，学科专业结构基本合理，应用型、复合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能力显著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学前教育阶段基本普及两年双语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全面普及双语教育。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接近或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明显提高，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达到50%。

### 三、主要任务

#### （一）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教育

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课堂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协同推进，引导各族师生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

民族观、宗教观、历史观、文化观，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持续开展法治教育和公民意识教育，增强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法律意识。

坚持不懈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把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教育作为爱国主义、公民道德和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深入推进民族团结教育进学校、进课堂、进头脑。培育引导各族学生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互相离不开”的思想。充分发挥民族文化在传承中华文脉、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中的重要作用，增强民族文化的认知认同和自觉自信。充分发挥我市民族地区丰富的民族教育资源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和主题教育活动，促进各民族优秀文化交流交融。不断夯实民族大团结基础，增强中华民族自豪感和凝聚力，增强各族师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使广大师生自觉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加强对民族团结教育的检查指导，创新民族教育方式，积极组织民族团结教育优秀成果评选活动，建立民族团结教育常态化机制。（市教育局牵头；市民族宗教委、民族地区县级人民政府配合）

## （二）全面提升各级各类教育办学水平

### 1. 加快普及学前教育。加大对民族地

区学前教育的经费投入，学前教育项目及资金向民族贫困地区、“直过民族”聚居区倾斜。从2017年起，全面实施“一村一幼”工程，实现民族地区行政村幼儿园全覆盖。落实省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在地方事业编制总量内合理调配幼儿园教师编制，主要用于招聘教师、安排小学转岗教师和实施幼儿教师特岗计划，重点补充乡、村两级幼儿园。认真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不断提高办园水平。（市教育局、民族地区县级人民政府牵头；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

2.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认真落实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根据扶贫开发、城镇化建设等需要，结合民族地区发展实际，进一步优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对亟待建设的民族学校项目要认真谋划、积极推进，因地制宜保留并办好必要的村小学和教学点。

深化民族地区中小学课程和教学改革，开设具有民族特色、地方特点的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依法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采取有力措施，逐步消除“大班额”“大校额”问题。支持民族地区办好特殊教育学校，配齐专业教师，完善设施设备。

制定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意见，依法建立“控辍保学”机制，明确责任，建

立完善双线目标责任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巩固率。规范办学行为，强化内涵建设。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机制，农村寄宿制学校优先满足农村留守儿童的寄宿学习需求。重视少数民族学生亲情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快乐成长。（市教育局、民族地区县级人民政府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族宗教委、市民政局配合）

3. 支持普通高中特色办学。根据人口变化趋势和城镇化建设规划，合理布局普通高中。支持民族地区普通高中建设，重点改造薄弱学校。鼓励举办综合高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避免建设超大规模和超标准豪华学校。积极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结合民族地区实际，加强具有民族区域特色的选修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不断提高理科学科和实验课程的教学质量。全面实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鼓励普通高中发挥自身优势，创建艺术、体育等特色学校。端正办学行为，克服应试教育倾向，推动学校特色发展。（市教育局、民族地区县级人民政府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配合）

4. 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稳步扩大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实施中职“注册入学”和“考试入学”并举的录取方式，基本实现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努力实现民族地区初高中未就业毕业生职业技术培训全覆盖，逐步实现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和补助生活费全覆盖，并在此基础

上，推广义务教育加免费中职教育的“9+3”模式。开展面向少数民族残疾学生的职业教育，重点提高学生的生活技能和就业能力。优化专业结构和课程设置，积极扶持发展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民间技艺特色专业，培养更多适应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市教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市民族宗教委，民族地区县级人民政府配合）

### （三）加快培养少数民族人才

各民族地区要通过举办双语幼儿园、民族学校、设立民族部（班）等，加快少数民族人才培养步伐。进一步完善对中小学民族班的政策措施，鼓励支持各地在普通中小学举办民族班。各地举办的民族中小学（幼儿园）要加大对少数民族学生的招生力度。鼓励支持市内优质高中举办少数民族班和一级普通高中定向招收少数民族学生。继续做好我市少数民族班招生工作。（市教育局、市民族宗教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族地区县级人民政府配合）

### （四）积极做好对口支援

健全教育对口支援机制，构建市内优质学校与民族地区学校结对帮扶平台。加大市内教育发达地区对民族地区双语教育、职业教育和学前教育的支援力度，并形成长效机制。（市教育局、市扶贫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民族地区县级人民政府配合)

#### (五) 加大学生资助力度

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制度，重点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少数民族儿童、孤儿、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完善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完善面向特殊教育的资助政策，逐步实行高中阶段少数民族残疾学生全免费教育，加大学前、高等教育阶段少数民族残疾学生资助力度。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政策向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倾斜。积极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基金会、民间爱心人士对民族贫困地区学生开展助学资助。(市教育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残联，民族地区县级人民政府配合)

#### (六) 着力改善民族学校办学条件

坚持实行民族中小学以公办为主的体制，支持寄宿制民族中小学建设。针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和贫困地区实际，科学合理布局寄宿制学校，改扩建、新建标准化寄宿制中小学校。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配备图书、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改扩建、新建学生宿舍，实现“一人一床位”，消除“大通铺”现象。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学生食堂，改善如厕环境，配备开水供应设施设备。除特别干旱地区外，寄宿制学校应设置淋浴设施。逐步提高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配齐后勤管理服务人员。(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民族地区县级人民政府配合)

#### (七) 建设双语教学示范基地，积极稳妥推行双语教育

切实加强双语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学前教育阶段基本普及两年双语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全面普及双语教育。确保少数民族学生基本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接受教育的权利，不断提高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学水平。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应尊重少数民族群众意愿，结合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发展和不同地区语言使用环境实际，以民汉兼通为基本目标，积极稳妥开展双语教育。积极申报创建省级双语教学示范基地，发挥示范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

构建从学前到初中有效衔接，教学模式与学生学习能力相适应，师资队伍、教学资源满足需要的双语教学体系。重点加强“直过民族”聚居区、民族聚居区的双语教学工作。加强双语师资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学质量。鼓励少数民族地区汉族师生学习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各少数民族师生之间相互学习语言文字。(市教育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民族宗教委，民族地区县级人民政府配合)

#### (八) 创建民族文化示范校，促进民族文化遗产创新

各级各类学校应提高依法保护民族传统文化的意识，充分发挥学校教育在民族文化遗产创新中的优势和作用，重视民族学校



的民族特色音乐、体育、美术教育，组织学校定期开展民族特色音体美活动，促进各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鼓励把优秀民族文化以及民族传统文化保护的有关知识融入中小学地方课程和课堂教学，在少数民族地区学校开设民族艺术和民族体育选修课程。校园文化建设体现民族元素，培养少数民族学生学习本民族文化的兴趣，承担起民族文化遗产的责任。积极申报创建省级“优秀民族文化教育示范学校”，发挥其在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创新中的示范和引领作用。组织选派“德艺双馨”的民族文化遗产传承人进校园、进课堂，普及民族传统文化知识。（市教育局、市文广体局牵头；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族宗教委，民族地区县级人民政府配合）

（九）依托双语教师培养基地，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加强民族地区教师队伍建设，在少数民族学生集中的学校按照 50 : 1 的生师比配齐配强政治素质高、懂双语、会管理的少数民族教师，推广设立少数民族学生工作示范平台，全面提高教育管理服务水平。继续实施“市级免费师范生”“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并向民族地区倾斜，探索民汉双语教师委托培养模式。

切实加强民族中小学校领导班子和教师队伍建设，制定培训规划，积极组织少数民族地区中小学校长及幼儿园园长、教研人员、骨干教师和双语教师参加培训。培训要

向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教师倾斜。（市教育局牵头；民族地区县级人民政府配合）

（十）加强民族教育科学研究，全面提高民族教育质量

加强科研队伍建设，以研促教、教研结合，全面提升民族教育科研、教研工作水平。加强民族地区民族教育教研机构建设，充实专业教研人员，强化教育教学指导。积极主动与驻昆高校、民族教育科研机构沟通，加强学习与交流。（市教育局牵头；民族地区县级人民政府配合）

（十一）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加强民族地区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工程实施，各类各级教育信息化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优先向少数民族地区和民族学校开放。重点提高少数民族地区学校宽带接入率和校园网建设，努力提升民族地区学校信息化建设水平。制定民族地区数字教育资源建设方案，结合实际组织开发双语教学数字教材、教师培训和民族文化等数字资源，开发、引进、编译与国家新课程体系相配套的双语数字教育资源，并推广应用。鼓励民族地区与发达地区加强教育信息化校际联网交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向民族地区倾斜。（市教育局牵头；市工业信息化委，民族地区县级人民政府配合）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对民族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落实政府职责

各县区人民政府是推进民族教育发展的责任主体，要把民族教育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民族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县区教育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民族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督导评估责任，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民族教育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民族教育发展的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业务指导和政策支持。（民族地区县级人民政府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二）加大民族教育投入，落实经费保障机制

县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少数民族教育促进条例》，切实加大民族教育投入，加快推进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加强资金整合，集中解决民族团结教育、双语教育、少数民族人才培养、民族教师培养培训、民族文化交融创新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在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时，要对民族教育给予倾斜。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发展民族教育，多渠道筹措经费增加对民族教育的投入。（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牵头；民族地区县级人民政府配合）

（三）落实教师激励政策，稳定民族教育教师队伍

绩效工资分配向农村教学点、村小学、乡镇学校教师、双语教师和民族班教师倾斜。落实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相关政策。落实好教师配备政策，杜绝挤占挪用教师编制，严格教师准入，招聘合格教师。落实好边远、农村地区教师职称（职务）评聘、晋升倾斜政策。优先为贫困地区、高寒山区教师建设周围宿舍。建立健全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和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等制度。对扎根边疆、扎根农村、长期从事民族教育并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民族地区县级人民政府配合）

（四）加大督查工作力度，落实各项政策措施

各级政府在编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时，要把民族教育摆到突出位置，优先发展、重点保障，并列为政府目标考核内容。要研究制定民族教育发展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明确发展目标、主要任务、改革举措、重大项目和保障措施。要建立健全民族教育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市教育局会同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等部门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市教育局，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牵头；民族地区县级人民政府配合）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31日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投资管理的 实施意见

昆政办〔2017〕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市属投融资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公路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明确参建各方职责，严格控制建设成本，提高投资效益，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投资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基建〔2016〕326号）要求，结合昆明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主要目标

树立公路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控制、科学发展理念，在公路项目决策、设计和建设施工阶段，项目法人和设计单位应当应用价值工程理论，强化方案技术经济比较，统筹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建设、运营和社会成本，科学合理确定和控制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技术指标和投资额。

建立政府主导，参建各方责任明确的全过程造价管控体系，严格落实估算、概算、预算、工程结算等关键环节的造价审查制度，使项目建设各阶段造价处于受控状态。

####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结合地区差异，研究市场变化规律，合理安排资金，科学控制成本，明确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控制责任，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分类管理，分级负责。项目建设投资控制按行业分类分级进行管理，各级交通行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切实履行投资控制职责。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承担相应的投资控制责任。

因地制宜，经济实用。工程建设根据项目的功能、建设环境和资金条件，在满足使用功能、安全运行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技术标准和建设规模。

有效监管，科学评价。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加强对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监督管理，倡导社会各界参与工程项目监督，及时纠正问题，总结经验，科学评价造价管理绩效。

### 二、主要措施

#### （一）决策阶段

科学制定公路建设发展规划。公路建设项目规划应当适应当地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坚持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分步实施的

原则，尽量避免重复建设。

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超前谋划，做好项目储备，综合分析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和经济承受能力，结合当地建设条件、基本功能和交通运输需求，合理确定项目建设规模、标准、指标、工期。

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项目前期费储备制度，以保障项目前期工作顺利开展。昆明市公路建设项目前期费按照《昆明市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管理办法》（昆财建〔2016〕147号）进行管理使用。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工可”）编制单位要认真贯彻“地勘工作超前”理念，加强走廊带地勘深度和方案经济论证，选取经济合理的技术指标与构造物（桥梁、隧道）型式，同步编制项目估算投资报各级交通造价管理机构审查，合理确定决策阶段的工程造价，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的源头控制。

## （二）设计阶段

各级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项目前期费，做好储备项目的设计招标，确保合理的设计周期和质量。设计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要求，加强路线方案研究，所有公路工程项目在大线方案阶段，应至少出台3个整体满足线路规范比较方案，以造价控制最好的为推荐方案。初步设计阶段，所有工程方案均应有同等深度的投资比较。设计方案应当推行标准化施工方案，有利于降低施工成本。工程概算、预算要与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方案同步编制，同步上报审批。

完善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制度，确保设

计深度。各级交通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应当加强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在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约定将勘察费和设计费分开报价。在勘察设计合同中约定勘察设计质量、勘察工作计量计价办法、不同阶段勘察设计工作周期、设计优化、设计成果应用、设计监理（咨询）、限额设计、设计绩效管理及诚信管理等条款，明确设计单位源头上控制造价的具体责任，实行工程勘察的专项验收和独立计量支付，通过规范勘察费的支付程序，将工程勘察工作落实到位。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设计审查制度，对设计方案进行充分论证，优选设计方案，提高设计质量，严格控制工程投资。

合理选用技术标准，灵活运用技术指标。在设计阶段的各个环节，树立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加强设计方案比选，把好造价管控第一关。设计单位在选用线型指标时，应充分考虑山区公路工程建设的特点，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尽量使平面线型顺适，纵面指标均衡，填挖平衡，合理控制桥隧等构造物的规模，重视主体工程，将满足功能需求和造价控制作为选择设计方案的主要指标。

加强技术经济论证，注重关键工程的设计方案比较。设计监理单位、咨询审查单位要利用价值工程进行设计方案的经济论证，按照“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案最优”的原则对设计进行优化，并注重关键工程的设计方案比较，综合考虑工程的建养成本，避免遗漏优质方案，设计单位应当认真落实审查意见，确保设计质量。

实施设计标准化，确保设计方案合理

性。结合我市实际，逐步实现各专业工程和分项工程的设计标准化，对同一项目的桥梁上部结构、路基路面、隧道衬砌、防护排水、交通安全设施等结构物尽可能采用标准化设计，降低成本。设计应采用推广成熟有效的施工工艺和科研成果。

推行限额设计。严格执行批准的限额标准，注重现场勘查，实行总体和分项工程投资控制设计，将工程造价控制在规定的限额以内。

严格执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初步设计概算是项目投资的最高限额，未经批准，不得突破。施工图预算编制是编制标段清单预算和控制价的依据，施工图预算应当控制在经批准的概算之内。对按专业工程分步进行施工图设计的工程项目，应当对应各专业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内容编制施工图预算同步报批。

### （三）征地拆迁阶段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昆明市“十三五”综合交通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同步实施项目的规划、工可、审批等工作，符合临时用地条件可先按照临时用地进行办理，同时启动征占用地相关工作。各级国土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特事特办、委托代办、跟踪督办等方式，简化手续，加快办理；各级政府按照批准的项目征地拆迁标准开展征迁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工程按时按质完成，征地拆迁资金得到有效控制。

加强公路建设前期勘测设计的深度和广度。项目法人等单位在公路项目前期勘测设计时应确保征地拆迁设计深度，区分山区和城镇，采用不同比例尺的地形图进行调查

研究，山区推荐采取比例不低于 1:10000 的地形图，城镇推荐采取比例不低于 1:2000 的地形图，尽可能避免缺项和漏项，提高征地拆迁实物类型、等级、数量等资料数据的准确、真实、可靠性。同时，在勘察和设计阶段以勘测定界的技术要求为标准，提高对征地拆迁的范围、数量、土地属性、地上附着物情况、线外临时占地、取弃土场位置等内容的准确性，从源头避免在征拆工作实施过程中大幅增加征拆数量、变更征拆内容、虚报产值等原因，使征地拆迁费用增加或虚高等问题。

规范临时用地管理。项目法人要高度重视因工程建设需要的临时用地（三场一驻地）问题，针对临时用地使用规模，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或政策。严格控制设计外临时用地使用的比例，在集约节约用地的前提下，确保公路建设的用地需求。

严控边（夹）角地、房屋等的征收数量。项目法人应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有效解决因公路建设形成的边角地、夹角地通行受阻的问题，减少补征边（夹）角地的数量。确因项目需要征收的边（夹）角地、房屋等，严格按程序办理。

依规制定征地拆迁补偿方案。各级政府按规定制定征地拆迁补偿方案，有效控制项目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市级以上项目（含市级）征地拆迁补偿方案，报市政府备案通过后组织实施。

加强对地方政府征地拆迁工作的监管。各级政府逐级签订征地拆迁责任书，将责任书内容纳入政府绩效管理考核范畴，明确责任划分；市级国土行业主管部门切实

履行监督职责，指导各县（市）区依法依规完成征地。

依法有效控制临违建筑和抢栽、抢种、抢建行为。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违法建设综合整治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3〕59号）的要求，对纳入违法建设综合整治范围的所有建设用地和非法建设用地，各级政府要严管重罚，持续保持对违法、违章建设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同时，对除正常耕种之外的抢栽、抢种青苗和林木，抢建建（构）筑物、设施，抢装饰装修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规范特殊行业设施补偿的管理。各级政府及国土行业主管部门将征地拆迁中涉及电力电讯设施、水利工程、油气管道、铁路设施的补偿作为个案处理。个案以实物量调查数据为基础，遵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审计参与的原则，采取以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协商谈判的方式，确定最终补偿费用。

#### （四）招投标阶段

招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省、市有关招投标的规定进行招标工作，确保程序合法、公开透明。

合理安排工期，科学划分标段。招标人应当结合项目特点合理安排施工工期，科学划分标段，标段划分要结合工期、工程规模等情况，利于施工管理和施工设备的充分利用，节约成本。

认真编审招标文件，合理划分责任风险，完整编制工程量清单，准确计算清单数

量。招标人要注重招标条款的严谨性，尤其是专用条款与技术规范、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之间要对应统一，对潜在的责任风险进行合理划分。

招标人应当切实做好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应当做到清单完整、数量真实、单价合理。

加强不平衡报价调整，均衡确定签约合同单价。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当认真审核推荐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和报价清单，有权参照发布的控制价单价水平在投标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对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均衡确定签约合同单价。

加强招商引资项目（含PPP项目）的管理。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项目（含PPP项目）的造价监管，强化计价依据的执行，充分有效发挥计价依据的指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招商引资项目（含PPP项目）的工程造价。对于采用PPP模式进行建设的项目，各级政府授权代表或各级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项目概算、预算进行审查后，再按程序报批。

#### （五）施工阶段

建立健全工程台账，加强项目投资动态管理。项目法人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建立施工图设计、工程变更、废置工程、索赔、价差调整、计量、支付、合同、投资等台账，完善台账审查机制，从源头上控制多计、重计、漏计、虚假计量等违规计量计价行为，实现对项目投资的动态管理。

合理确定建设工期，确保项目建设质量。项目参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合同工期，

尽量避免因工期调整（缩短或延长）导致施工投入变化增加成本，影响工程质量、安全、寿命。

加强工程变更管理。项目开工前，项目法人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施工图进行认真核查，优化设计方案，锁定施工图工程数量；不得以“完善设计”、“肢解工程变更”等规避变更设计审批，不得随意增加批准的设计图以外的工程，尤其是防护、绿化、交通工程等项目。严格控制建设、投资规模，不得相互攀比，防止通过变更设计任意增加设计内容、提高设计标准而增加工程造价。参建各方严格执行工程变更和索赔、新增单价、材料调差的审批流程，杜绝重复计量计价。对于 PPP 项目，严格按照 PPP 合同的内容确定变更部分内容。

加强项目合同管理。相关单位应做好项目合同管理工作，各级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法人应加大对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督查力度，将合同履行情况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体系管理，加大对履约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加强造价过程控制管理。一是第三方造价咨询。为做好投资控制和造价管理工作，项目法人可通过招标等方式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参与项目造价管理，第三方造价咨询费用，从建设单位管理费中列支，不得单列；若第三方造价咨询费用列入建设单位管理费后导致建设单位管理费超支，则第三方造价咨询费用列入项目总投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应主动服务，严格按照公路建设项目造价相关法规、规章及规定，为公路项目做好概、预算审查，新增单价审

核等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二是造价监督。昆明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局和县级交通造价管理机构应加强对项目造价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力度，坚决制止造价违规行为的发生，确保工程造价可控。

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为适应新形势下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需要，节约建设资金，控制建设成本，提高投资效益，我市各项目参建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和《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保证资金专款专用，接受各级财政部门、交通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的检查、监督。

若发现违反基本建设程序、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的，扩大或缩小建设规模、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的，建设用款突破审定概算的，配套资金不落实或没有按规定到位的，未按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发生挤占、挪用、截留的，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财会机构不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管理混乱的，追究或建议有关单位追究违规单位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并采取暂缓资金拨付、停止资金拨付，并相应调减年度投资计划和财务预算等措施予以纠正。

财务机构应依据施工单位提交的价款支付申请以及相关凭证、监理人员审核签署的意见、本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审核签署的意见，以及本部门相关负责人审批签署的意见等，并按照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款支付方式，审核办理价款支付手续。

项目法人要加强建设单位管理费的控制与管理，建设单位管理费支出应当控制在批准的总额之内。

项目法人要加强建设期间形成资产的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落实各项资产管理责任。

工程质量保证金应当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应当及时办理资产和相关文件资料的移交手续，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资产账务相符。

#### （六）交（竣）工验收阶段

公路工程完工后，项目法人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工程决算。并将经审计后的竣工决算报交通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未通过认定的项目，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 （七）项目跟踪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

根据《审计法》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工程重点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指导意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政府审计部门加强对重点项目的审计监督。

### 三、工作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公路工程项目造价控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以问题为导向，完善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事，将实施意见落实到位，实现对项目造价的有效监管。

#### （二）强化监督管理

各级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监督管理，及时组织现场检查。各项目参建单位要认真整改监督检查中提出

的问题，对整改不到位的施工、监理和设计单位记入信用不良记录，对建设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由具有管理权限的交通行业主管部门约谈项目法人代表。

#### （三）落实法规制度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法规中明确的各项造价管理制度。

#### （四）建立惩罚机制

在项目设计和实施阶段要严格控制工程规模、标准和内容。凡工程规模、标准和内容超出上阶段批复要求的，必须核减，实在无法核减时要分析原因并报上阶段审批部门批复调整，否则所增加的投资由项目法人自筹解决；要严格工程建设标准，合理采用设计指标，反对追求过高标准和与实际脱节的高指标。凡工可批复未包含的工程内容，一律不准在项目内搭车，若确实需要建设，应另外立项解决；设计概算一般应控制在估算以内。对于概算超出估算的，设计单位应认真分析原因，形成明确结论。对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出现概算超估算 10% 及以上情况时，初步设计不予审查，应按程序重新报批。

项目法人应当加强设计变更管理，建立设计变更管理台账，每半年将台账汇总清理，以备检查。设计变更要严格按照管理权限进行审查审批。对于上报省交通运输厅或需报交通运输部审批的设计变更，项目法人必须分析变更原因，落实相关单位或人员责任，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实行先追究责任后审批的方法。凡原因不清、责任不明、无责任追究的变更设计，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原则上



不予受理。对因设计外业基础资料调查不准确、地勘深度不足、审查意见落实不到位等原因导致设计变更，从而增加工程费用的情况，设计单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对因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工序（工艺）不当或施工单位原因出现的高边坡失稳、隧道变形侵限等设计变更，所增加工程费用由其施工单位承担。项目法人扩大规模、提高标准、增加工程内容或越权变更设计的，交

通行业主管部门一律不予受理。如存在不合理的情况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对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不严格执行合同工期，造成工程竣工决算超概较大的，由审计部门对项目进行专项调查，纪检监察部门视情况严格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17日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市场主体全程电子化登记 管理办法的通知

昆政办〔2017〕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昆明市市场主体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10

## 昆明市市场主体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提高市场主体登记效率，方便市场主体准入，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全市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

名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工商总局关于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工作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7〕43号）等有

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的名称、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登记。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是指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和个体工商户。

本办法所称全程电子化登记，是指申请人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网站，以经电子签名的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申请，登记机关在网上受理、审查、核准、发照、公示和归档的登记方式。

**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市场主体登记机关，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市场主体全程电子化登记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工作。

**第四条** 申请人可以选择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也可以选择提交纸质材料申请登记。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五条** 全程电子化登记的申请材料应当由有权签字人进行电子签名。自然人由其本人签名，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有权签字人签名。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或者具有不可更改不可抵赖的，对数据电子文件进行真实意思表示和确认的，均视为有效电子签名。经申请人电子签名的申请材料，

视为符合法定形式。

**第六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的提示和要求填写申请信息，并对自动生成的电子申请材料进行核对，由全部有权签字人加具电子签名后提交。

申请人在电子申请材料上进行电子签名，即视为其认可该电子申请材料中的全部内容，并提交了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申请人在申请材料上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加具电子签名的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登记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电子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电子不予受理通知书。

登记机关依法对受理的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并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决定准予登记的，应当出具电子准予登记通知书；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出具电子驳回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登记机关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出具的电子文书与纸质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准予登记并应当颁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依法颁发电子或者纸质营业执照。

登记机关颁发的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申请人自登记机关通知领取营

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未领取的，视为撤回登记申请。

登记机关准予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登记机关缴回营业执照，未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依法公告作废。

**第十条** 登记机关应当按档案管理的要求将全程电子化登记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件整理为电子档案，依法进行存储、管理和使用。

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登记机关应当自核准登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昆明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监管平台，对市场主体登记信息予以公示。

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将市场主体信息通

过昆明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监管平台推送相关部门，实现信息互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全程电子化登记：

（一）需要提交前置许可证书、审批文件、验资证明或者司法文书，出具单位不能出具经电子签名的电子文件的；

（二）不适用住所（经营场所）申报制的。

不适用全程电子化登记的市场主体，应当以纸质材料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十三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昆政办〔2017〕7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昆明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10 日

# 昆明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降低创业成本，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工商总局关于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工作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7〕4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管理。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是指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和个体工商户。

本办法所称住所，是指市场主体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本办法所称经营场所，是指市场主体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

**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工作，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登记情况。

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是固定场所。

**第四条** 本市实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制。申请人申请登记时，应当

对住所（经营场所）信息进行申报，作出符合事实和规定的承诺，凭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申请登记，不再提交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申请人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登记机关不再审查其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

以军队、武警房地产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不适用住所（经营场所）申报制。

**第五条** 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依法应当经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公安、环境保护、文化广电体育、卫生计生、安全监管、食品药品监管、城管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申请市场主体登记或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申请市场主体登记或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前，依法取得相关批准手续。

**第六条** 申请人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 （一）市场主体名称；
- （二）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
- （三）房屋权属情况；
- （四）房屋性质；
- （五）使用期限。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

一般应当按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街（路）、门牌、房号申报，做到规范、明确。无门牌号的，应当对住所所处的具体位置进行必要的文字描述。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对下列信息进行承诺：

（一）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

（二）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违法建筑、危险建筑等不能用作住所（经营场所）的建筑；

（三）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住宅的，已经由相关利害关系人同意；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已取得了相关批准手续；

（五）自觉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应当具备特定条件，或者利用违法建筑、危险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承担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以及违反本承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允许一照多址，市场主体住所和经营场所可以在同一地址，也可以在不同地址，但分支机构除外。

市场主体经营场所与住所在同一县（市）区登记机关辖区范围内不同地址的，可以不再设立分支机构，直接向原登记机关申请经营场所备案，但经营项目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除外。

**第九条** 允许一址多照，同一地址可以作为多个市场主体的住所申报登记。房屋性质为非住宅的，可以依法通过物理分割形成的独立空间或者席位作为市场主体的住所申报登记。

**第十条** 对隐瞒真实情况、虚假申报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以及未经登记擅自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进行查处；对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按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第十一条** 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公安、环境保护、文化广电体育、卫生计生、安全监管、食品药品监管、城管综合执法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 2017 年昆明市“菜篮子”工程

### 蔬菜生产的指导意见

昆政办〔2017〕7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为切实做好全市蔬菜生产工作，狠抓“菜篮子”产品供给，紧紧围绕市场需求变化，以提高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为抓手，实现增产增效增收为目的，推动我市“菜篮子”工程健康发展，现就 2017 年昆明市“菜篮子”工程蔬菜生产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的总体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通过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企业主体、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推行以标准为核心、企业为龙头、基地为依托、品牌为引领、市场为导向、机制为保障的六位一体“菜篮子”安全保障运行模式，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

#### 二、目标任务

(一) 全市 2017 年蔬菜播种面积 150

万亩，产量 300 万吨，全覆盖推广无公害生产，大力推进绿色、有机认定(认证)。无公害、绿色、有机蔬菜标准化生产面积和产量分别占总播种面积和总产量的 80% 以上。

(二) 引进试验示范蔬菜新品种 200 个，筛选适应市场需求的新品种 20 个，推广种植 10 万亩以上。

(三) 开展“三品一标”、绿色、无公害、有机食品认证 52 个以上。

#### 三、主要措施

(一)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合理布局品种结构

根据我市种植基础和生产条件，按照区域化、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的要求，以蔬菜企业、种植大户、专业协会(合作社)组织为主体，对接市场需求，加大本地需求量大的白菜、茄果类蔬菜种植面积，降低因品种不适应市场需求所带来的风险。合理优化品种结构，着力发展主导品种，优势品种适度规模种植。

(二) 强化监管，从严治理，确保基地蔬菜产品质量安全

质量安全监管是蔬菜基地建设的重中之重，各县（市）区农业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推进蔬菜安全生产。

1. 加强蔬菜基地生产源头治理。各县（市）区农业部门要加强蔬菜基地环境监测，对基地土壤、空气、灌溉水、重金属含量等指标每三年定期监测一次，确保达到国家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标准。

2. 推进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各县（市）区要加强农业投入品的管理，进一步增强安全责任意识，督促基地生产者规范记录田间生产档案，严格按照标准进行生产。每个蔬菜基地要示范建立一套质量追溯系统，逐步实现生产档案可查询，流向可追踪，责任可界定，风险可防控。借助信息平台，实现蔬菜产品生产过程信息化，从而实现蔬菜生产信息“可追溯”，实现从“蔬菜基地”到“餐桌”全程可追溯，提高“菜篮子”蔬菜生产监测管理能力。

3. 加强“菜篮子”产品终端控制。逐步推行基地蔬菜“产地准出”制度，加快发展蔬菜商品化处理与品牌化销售，加大蔬菜采后预冷、清洗、分级、包装、储运等设施设备建设力度，鼓励和支持蔬菜基地申报绿色、有机食品。

（三）继续加大蔬菜标准化生产推广力度

加强蔬菜标准化推广体系建设。各县（市）区要稳定和完善标准化生产技术推广队伍，切实加大蔬菜标准化推广力度，可采取建立安全生产示范区的办法，以点带面，加快全覆盖推广步伐。全市建立蔬

菜安全生产示范区 14 个，蔬菜产品农残速测合格率平均达到 96% 以上。加强蔬菜标准化生产技术培训，全市培训菜户和技术人员 8 万人次。

（四）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

1. 推广应用绿色防控技术。加强规模化生产基地的安全监管技术指导和面上散户安全使用农药的技术指导。推广应用生物农药以及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新品种，大力推行以杀虫灯、性诱剂、粘虫板、防虫网为主的绿色防控技术，减少农药的使用量。认真总结蔬菜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集成示范工作成果，大力实施“五个一示范工程”。2017 年全市推广性诱剂、生物农药等绿色防控 80 万亩以上，推广黄板 100 万张以上。不断提升蔬菜产品质量水平，全市无公害、绿色、有机蔬菜播种面积 120 万亩以上。

2. 在已建好的标准化生产基地推广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水溶肥、蔬菜专用肥的应用 50 万亩以上，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在条件较好的基地同时推广生物多样性栽培，把培肥地力，减少土壤障碍、降低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实现生产良性循环作为重要措施，进一步提高商品率，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五）推进产销衔接

积极发展合同订单、契约经营，稳定我市和外埠“菜篮子”主产区的供应和质量。市区蔬菜批发市场应优先吸引批发大户、规模化基地、产销一体龙头企业入市经营。对年销售规模较大的运销大户，建议推行

蔬菜合同订单采购。大中型生鲜连锁超市要扩大自有基地规模,大力发展合同基地。建立“农超对接”常态化机制,开展丰富多彩的“农超对接”活动,从临时性、季节性对接扩大到长期性对接。进一步加强蔬菜主产区和主销区合作,从市内对接扩大到省内外跨区域对接。从贮存期长的产品对接为主扩大到各类“菜篮子”商品的全面对接。鼓励学校食堂、职工食堂、餐饮企业等与农产品生产基地建立多元化产销衔接关系,降低流通成本。

(六)进一步做好蔬菜标准园的创建和项目申报

为促进蔬菜产业提档升级,实现增产增效,各蔬菜主产县(市)区要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能力,严格按照农业部蔬菜标准园创建标准和项目申报指南,指导企业和生产合作社,协会组织等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帮助指导县(市)区积极申报农业部果蔬标准园创建项目,做好项目储备。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菜篮子”供应是政府的基本职责,也是政府关注民生的重要体现。各级各部门要将“菜篮子”工程建设摆上议事日程,充分认识到抓好“菜篮子”工程对保障群众基本生活,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的重大意义。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激励机制和部门联动机制,各级政府部门要充分发挥在“菜篮子”市

长负责制中的职能作用,到位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提供良好服务。

(二)完善政策扶持。加大对“菜篮子”龙头企业加工、冷链仓储、运输、营销等环节的扶持力度,继续实施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并逐步扩大实施范围。逐步加大对“菜篮子”产品实施标准化生产和认证的支持力度。扶持发展“菜篮子”产品专业合作组织,提高“菜篮子”产品生产与流通组织化程度。

(三)加大资金投入。“菜篮子”工程建设是一项长期性、公益性的民心工程,各级政府要将“菜篮子”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菜篮子”产品产业化生产、标准化示范、品牌培育、质量安全监管及国际国内市场开拓等方面的资金投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菜篮子”工程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菜篮子”重点产品生产、流通、加工企业等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扶持。积极倡导担保公司开发支持“菜篮子”龙头企业的贷款担保业务,多方面提高“菜篮子”工程的融资能力。

(四)强化督查考核。市政府将把“菜篮子”工程目标任务、重点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对各县(市)区农业工作考核,请各部门做好职责工作,确实抓好“菜篮子”工程。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27日



##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浩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昆政任〔2017〕7号

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挂职一年）；

昆明市人民政府决定：

陈林同志任昆明市审计局副局长，免

陈浩同志兼任昆明市大数据管理局  
局长；

去昆明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何毅刚同志兼任昆明市国防动员委员  
会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免去昆明市建设工  
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站长，昆明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副局长、昆明市政府工程代建管理  
局副局长职务；

杜建宝同志任昆明市审计局副局长，  
免去昆明市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陈剑平同志兼任昆明市智慧城管服务  
指挥中心主任，免去昆明市数字化城市管理  
办公室主任职务；

陈友俊同志任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副主任，免去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主城区管理部主任职务；

和丽川同志兼任昆明综合保税区管理  
委员会主任；

吴俐民同志任昆明市信息中心主任（副  
县级），免去昆明市测绘管理中心副主任  
职务；

周开龙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  
发办公室主任，免去昆明富民新区管委会主  
任职务；

赵国华同志任昆明倘甸产业园区、  
昆明轿子山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副  
县级）；

任云松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驻深圳  
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丹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龙苗同志任昆明市智慧城管服务指挥

中心专职副主任（正县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职务；

李卫红同志任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卢文霞同志任昆明市水务局副局长（试  
用期一年）；

陈辉阳同志任昆明市水务局副局长（试  
用期一年）；

吴朝阳同志任昆明市滇池管理局（市滇  
保办）副局长（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勇云同志任昆明市滇池管理局渔业  
行政执法处处长（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曾牡丹同志任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杨昌琴同志任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主城区管理部主任（副县级，试用期  
一年）；

洪志华同志任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  
管委会副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高中建同志昆明市国防动员委员  
会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李冰晶同志昆明市经济责任审计  
局局长职务；

免去郭希林同志昆明海口新区管委会  
主任职务；

免去杨凡同志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  
发办公室主任；

免去邓卫东同志昆明市数字化城市管  
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光勇同志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薛高同志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丽华同志昆明市滇池管理局（市  
滇保办）副局长（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顺伟同志昆明市水务局副局长  
职务；

免去武德方同志昆明市防汛抗旱指挥  
部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许云贵同志昆明市老龄工作委员  
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5日

# 昆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7年5月)

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会见红星美凯龙集团董事长车建新一行，研究企业在昆项目投资开发建设情况，协助企业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副市长高中建，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会见。

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率队到昆钢公司和中石油云南公司现场调研检查安全生产情况。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检查。

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十四届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国务院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研究了10项事项：《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昆明市加快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资服务中心”实施意见》《关于缓解昆明城市交通拥堵的实施方案》《关于落实开展西南联大历史文化品牌相关规划的工作方案》《昆明市市属投融资公司融资审批管理办法（修订）》《昆明市基金发展及规范管理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投资管理的实施办法》，关于市公租房公司限价商品房的有关问题，《昆明市清水海饮用水源区保护治理整改方案》《昆明市防灾减灾“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

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市政府办公厅第二党支部活动并讲授党课。

10日，市委议军会暨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第十次全会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昆明警备区党委第一书记、市国动委第一主任程连元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国动委主任王喜良主持会议。市委常委、昆明警备区司令员、市国动委常务副主任蒋朝忠代表警备区作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工作报告。刘智、杨金莹、杨韶、柳文炜、赵学农等市领导参加会议。

11日，市政府召开机场净空保护及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工作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出席会议并讲话，与嵩明县、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签订净空保护责任书。副市长刀勇主持会议。

12日，省政府召开2017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全省动员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阮成发出席会议

并讲话。宗国英、张太原、高树勋、何金平等省领导出席主会场会议。王喜良、洪维智等市领导在昆明分会场参加会议。

24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率队到阳宗海调研巡查河长制落实情况。同日下午，昆明市召开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推进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出席会议并讲话。金幼和、王道兴、吴涛、刘绍安、郭希林等市领导参加推进会。

25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程连元主持召开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王喜良传达中央、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市委改革办专兼职副主任参加会议。